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99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陳鴻瑩

被告 曾俊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6,3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56,3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1日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000元，且與安泰銀行立有信用借款契約書，並約定應收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如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經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於94年3月1日繳納74元後即未再依約還款，尚積欠256,374元未還，嗣經安泰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於94年7月28日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又長鑫公司於95年7月28日再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(下稱亞洲公司)，亞洲公司則另於100年1月13日將前揭債
02 權讓與訴外人新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新歐公司)，新
03 歐公司再另於100年5月1日將前揭債權讓與訴外人立新資產
04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立新公司)，又立新公司與原告合
05 併，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有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
06 10901141810號函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
07 1090111270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公告報紙影
08 本附卷可稽，是立新公司及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合併後
09 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再次作為全
10 部債權讓與通知等情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
1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6,374
1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13 12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
1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借
17 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帳務明細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
1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19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20 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21 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22 256,3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日(見本
23 院卷第3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
2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6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7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8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30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580元	
合 計	3,58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宇彤